

证券代码：832791

证券简称：普思生物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8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及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骆华群、罗小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